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腾飞规划纲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形势、产业现状、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认知和预判，本着对股东、员工与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探索未来发展战略，践行公司愿景和使命，升级产业战略规划，制定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腾飞规划纲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腾飞规划纲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结合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，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筹划出售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的事项，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将剥离建材业务板块，未来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产业与低碳环保产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1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01月26日